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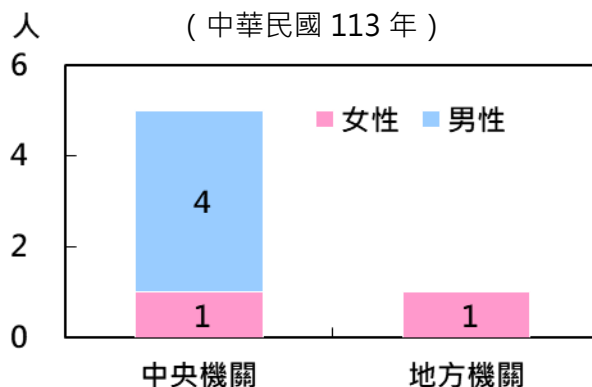
※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性別比率

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意願及發揮潛能，依據 112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，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，由機關推薦參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 5 年內，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頒給傑出貢獻獎；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，每年總獎額以 12 名為限，其中團體獎獎額以 6 名為限，11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得獎者計 6 名。

★113 年得獎者男性 4 人，女性 2 人

11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得獎者人數 6 人，男性 4 人，女性 2 人，按機關別分，則中央機關得獎者為 5 位，地方機關得獎者為 1 位。

圖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得獎者-按性別及機關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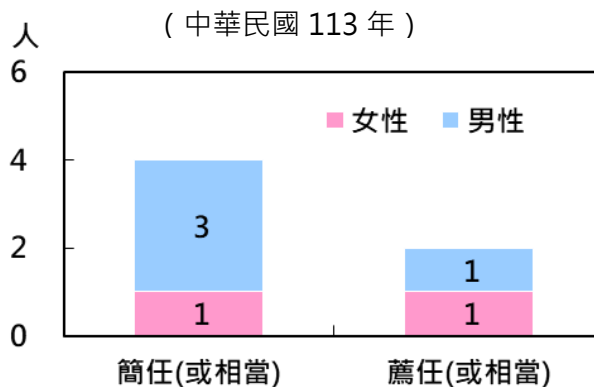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銓敘部

★113 年得獎者簡任占 66.7%，薦任占 33.3%

從官職等來看，113 年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得獎者為簡任 4 位 (占 66.7%)，薦任 2 位 (占 33.3%)。

圖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得獎者-按性別及官等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銓敘部

★113 年得獎者年齡，主要分布在 55-59 歲年齡組

從年齡來看，113 年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得獎者 6 人主要分布在 55-59 歲年齡組為 3 人，另 35-39 歲、40-44 歲及 50-54 歲年齡組得獎者各有 1 人。

表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得獎人數及性別比率

中華民國113年 單位：人；%

官等及年齡別		總人數	男性		女性	
			人數	比率	人數	比率
總計		6	4	66.7	2	33.3
機關別	中央機關	5	4	80.0	1	20.0
	地方機關	1	-	-	1	100.0
官職等	簡任(或相當)	4	3	75.0	1	25.0
	薦任(或相當)	2	1	50.0	1	50.0
	委任(或相當)	-	-	-	-	-
年齡	30歲以下	-	-	-	-	-
	30~34歲	-	-	-	-	-
	35~39歲	1	1	100.0	-	-
	40~44歲	1	1	100.0	-	-
	45~49歲	-	-	-	-	-
	50~54歲	1	-	-	1	100.0
	55~59歲	3	2	66.7	1	33.3
	60歲以上	-	-	-	-	-

資料來源：銓敘部

附註：本表係依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得獎者之當年度資料進行編製，而非以現任資料統計。